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0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307,067,554.76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411,855,027.1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奇安信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925.75	84,925.75	公司、网神
2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58,423.67	58,423.67	公司、网神
3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548.73	69,548.73	公司、网神
4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95,323.24	95,323.24	公司、网神
5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31,441.32	31,441.32	公司、网神
6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67,976.39	67,976.39	公司、网神
7	补充流动资金	42,360.91	42,360.91	公司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除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工资、奖金只能在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或网神的基本存款账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由董事长审批。

2、按月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网神的基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网神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网神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网神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网神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0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的子公司。

●网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网神拟与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网神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4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网神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网神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为网神与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根据奇安信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以子公司房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司拟使用全资子公司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抵押,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与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招商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网神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网神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网神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两项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网神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新戈

注册资本:35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2月8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组装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99.9817%的股份,冯新戈持有网神0.0183%的股份。公司已与冯新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要求,冯新戈应将其持有的网神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且公司将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作为预付款支付完毕。此外,冯新戈与公司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作为网神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公司行使。奇安信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网神的少数股东冯新戈不实际享有网神的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因此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网神作为奇安信的全资子公司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1,695.85	298,075.96
负债总额	221,746.78	239,050.63
资产净额	79,949.07	59,025.33
营业收入	282,059.41	173,438.61
净利润	3,441.14	-20,923.74
扣非净利润	2,602.28	-21,080.90
注:以上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奇安信2019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网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神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网神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网神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网神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网神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历史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9年7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网神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截至目前,网神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贷款已全部还清,且该笔贷款的提款期限已于2020年7月25日到期,网神无法再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贷款提款,公司相应担保已经解除。

2019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网神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不超过3年,奇安信拟就上述综合授信为网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网神综合考虑经营需求及与银行的审批具体情况,一直未与华夏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授信和担保并未实际发生。且华夏银行批准的与其签订授信、担保协议的有效期已届期,网神及公司无法再与华夏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相应担保已经解除。

2020年2月,奇安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网神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截至目前,网神在建设银行的贷款已全部还清,且实际审批的提款期到2020年9月已经结束,网神无法再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款,公司相应担保实际上已经解除。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0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网神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03)。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21年1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选举柯建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下:

1、审计委员会:黄春龙、严若森、但胜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若森、黄春龙、胡向光;

3、战略委员会:柯建东、陈建、李可、严若森、胡向光、但胜钊、姚玉明;

4、提名委员会:徐耀、黄春龙、姚玉明。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聘任柯建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传感器产品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聘任胡向光先生、林德法先生、马彤山先生、项勇先生、陈建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姚玉明先生为传感器产品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聘任但胜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聘任陈建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聘任彭明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柯建东先生:

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任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市委政研室秘书;1994年8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华柯力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向光先生:

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系统成套事业部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董事。

林德法先生:

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任宁波裕江塑胶有限公司工艺员;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于宁波李奇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先后任课长、副厂长、厂长;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宁波车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宁波音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彤山先生:

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2年3月,于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广水泥分公司先后任技术员、设备动力科科长、生产管理部主任、副厂长;2002年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项勇先生:

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0年,任职于杭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00年加入宁波北仑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鹏先生:

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3年12月,于浙江舜宇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管理部部长、总裁秘书、信息中心主任;2004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宁波锦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加入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姚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董事。

但胜钊先生:

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比利时Vlerick商学院(Vlerick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EMPAcc)学位。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2009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凡登(常州)新型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常州鸣阳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柯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姚玉明先生:

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1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感器产品总监、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彭明丽女士:

女,汉族,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2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123122。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阮铁军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选举夏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夏忠华先生简历》

夏忠华先生: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加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制造部车间主管、设备信息部内部主管、设备信息部主管,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信息部主管。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盛和资源(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政府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公司名称为准)。

●晨光稀土拟出资11,250万元,认购其75%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近期与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江苏)公司”)和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利”)签署《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盛和资源(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政府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公司名称为准)。晨光稀土拟出资人民币11,250万元,认购其75%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晨光稀土外,本次出资协议书的签署主体还包括:

(一)中稀(江苏)公司

依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铝(江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义虞路9号

法定代表人:黄华勇

注册资本:62,33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纳米稀土材料的研发(生产性项目另设分公司或子公司生产);稀土金属(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稀土提炼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稀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得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等需领证经营的化学品并不得储存),房产及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8.76%,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是国家六大稀土集团成员之一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江苏地区经营稀土相关产业多年,拥有常熟、常州、宜兴、阜宁共四家稀土冶炼工厂,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及稀有稀土新材料产业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资产规模约12.25亿元。

(二)江苏保利

依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苏保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住　　所:常熟市黄河路263号C楼1215-1224

法定代表人:赵平华

注册资本:635.4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土产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江苏省稀土行业协会的秘书长单位。公司主要经营稀土产品的销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和资源(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政府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公司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稀土原料研究、加工;稀土产品的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稀土废料回收、综合应用及深加工;各类事业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稀土新材料的研究、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经营范围以政府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75%	货币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3,000	20%	专利无形资产
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0	5%	货币
合计	15,000	100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二)股东及出资

1、出资先决条件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以及合资公司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异地升级改造及产能转移申请,将乙方之全资子公司中稀(阜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稀土生产能力依法转移至合资公司,满足产能规模不低于5000吨/年。

2、注册资本的缴纳

本协议签订后,在合资公司完成登记注册之后,股东应按约定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采取分期出资方式注资,货币出资应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设的账户,非货币出资应按期交付或过户至合资公司: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60日内完成认缴出资额的5%注资到账;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1年内完成认缴出资额的50%注资到账,2年内完成认缴出资额其余45%部分注资到账。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3,00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60日内完成注资。
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60日内完成认缴出资额的5%注资到账;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1年内完成认缴出资额的50%注资到账,2年内完成认缴出资额其余45%部分注资到账。

3、各方应保证其用于出资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真实、合法、不存在权属瑕疵,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出资。

4、合资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合资公司盖章。

5、任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不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表决权、分红权以及剩余财产分配权。

(三)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合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2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赞同选举产生和更换。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1人。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乙方及丙方各推荐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并由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过半数同意产生。

4、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根据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而定,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四)分红

1、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分红。在合资公司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享有对合资公司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的优先分红权并确保分红到位;在乙方实现1500万元优先分红权之后,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合资公司的利润。

2、乙方享有优先分红权的先决条件:

(1)稀土生产产能依法转移至合资公司,使合资公司产能不低于5000吨/年,并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出资义务。

(五)合资公司增资、融资

1、合资公司增资:各方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可适时引入符合资格的战略性投资者,且愿意同比例稀释本协议商定的各方持股比例。

2、合资公司融资:合资公司因生产经营或投资等需要进行融资的,应按合资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如需要股东提供担保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合资公司股东应按照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或予以其他财务资助,股东提供的担保和财务资助均为有偿并按市场行情向合资公司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或利息,同时合资公司应提供反担保。若有股东不能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则应按《公司法》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人职责同意合资公司按市场行情支付相关股东担保费和利息,以及同意合资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并且在股东会上须投赞成票。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协议三方均应诚实守信并有义务全面遵守本协议。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足额交纳出资,违约方除应缴纳应缴出资额外,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欠缴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天仍未足额缴纳应缴出资,则视为不能出资,属于根本违约,其所认缴未缴的出资额应无偿转让给其他股东,由其他股东出资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其他股东均主张受让的,应协商各自的受让金额,协商不成的,则按照届时的出资比例行使受让权;其他股东均不愿意受让的,则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如出现三方均违约,则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因股东的过错或未尽承诺与保证的义务,致使合资公司不能成立的,应当由过错股东方向未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4、除非三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因一方的根本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深化和加强公司与稀土大集团之间联系与合作,合资公司的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将会得到大幅度提高,将有利于增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